附件1

项目质量服务与技术要求

一、投标人有较强的影视制作和管理能力，具有独特的影视制作创新意识，具有电视拍摄、制作经营许可相关资质，在电视专题片拍摄制作等影视传媒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

二、投标人需要基本了解殡葬相关行业，近五年内服务过不少于三个市级机关事业单位（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项目。

三、投标方需提供相应命题样片，以突显投标方影视拍摄制作水平，即根据深圳殡葬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要求，创作一个具有深圳殡仪馆和深圳殡葬特色的宣传样片，**时长约3分钟**，相应脚本文案及文字配音解说不少于800字。样片要求突出深圳市殡仪馆的相关宣传要求，能简明扼要向观众宣传普及深圳市殡仪馆相关情况，起到宣传作用，样片制作需配有深圳市殡仪馆的LOGO元素包装（**详见附件1**）,以及深圳市殡仪馆的相应内容等，样片能满足电视宣传播放需求，体现较高的影视制作水平。投标人提供该样片的MP4格式(刻录成DVD数据光盘或U盘），并在投标现场进行播放演示。样片需为投标方承担影视制作，不得假借样片（若发现假借样片，将取消投标人参标资格；若中标或签订合同后，发现样片有假借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予付款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）。

四、投标人在深圳有固定办公场所、自有专业的非编系统、摄录设备和辅助器材；灯光辅助器材齐全，能满足电视专题拍摄制作相关需求。

五、投标人在合同期内，根据招标人需求，按相应流程，完成拍摄制作约15分钟的深圳市殡仪馆资料专题片，拍摄制作约3分钟的骨灰撒海活动纪录片。投标人负责承担拍摄制作的所有费用（含拍摄车辆提供、常规摄录辅助器材租用、文案策划、文稿（脚本）撰写、文稿配音、声像耗材、素材收集、剪辑包装后期制作、人员劳务等费用）。

六、投标人有自有专业团队负责拍摄与制作，能随时待命拍摄，响应速度快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专业团队人员接受新事物能力强，能习惯经常加班及接受高负荷高强度的工作，能策划负责撰写相应专题文稿并根据电视解说文稿等，完成电视拍摄制作等各项任务。

七、投标方在组成电视专题摄制组后，指定一名人员根据招标和要求，专职或驻点服务，听从招标方的相关拍摄制作调度，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工作资料片拍摄及素材收集，后期处理及归档整理，并确保按招标方需求完成殡葬管理所资料片的各项拍摄制作任务，完成项目工作。

八、投标人的相关参与人员，须遵守相关协议规定，自觉维护服务方的形象及利益，未经允许，不得将拍摄素材或节目等私自带出或外传用以它用等，如因投标人的所为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九、项目结束后，对本项目资料片光碟100套，并提交电子版。图册内容包括：项目方案、实施情况、项目效果评估。图册要求简洁、美观、大方。